曲靖市民政局

曲靖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7日

曲民〔2023〕163号

**曲靖市民政局曲靖市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曲靖市临时救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曲靖经开区综合保障局、财政

局：

现将《曲靖市临时救助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

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曲靖市临时救助工作暂行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《曲靖市社会救助实施 细则X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《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云南省民政厅云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(试行)〉的通

知》,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 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

个人给予的应急性、过渡性救助。

**第三条** 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(一)应救尽救，高效便捷；

(二)适度救助，量力而行；

(三)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；

(四)统筹资源，形成合力。

**第四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

临时救助工作，以及超过乡镇(街道)审批额度的审批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、家庭

经济状况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、审批以及超过本级审批额度的

初审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、家庭经济 状况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等工作，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或个人

提出救助申请。

**第二章救助对象**

**第五条** 根据困难情形，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

助对象。

(一)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 等意外伤害事件，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 难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，

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。

(二)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 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个人，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 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%,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参照最低生活保障 的相关规定确定和测算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

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临时救助的特殊

困难家庭或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

刚性支出主要包括：

(一)医疗费用刚性支出。指家庭成员因患病在医保定点医

疗机构发生的，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、慈善救助部分后， 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，以及就医期间产生的车旅费、住宿费、生 活费等其他刚性支出。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就医期间产生的车 旅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的扣减，以户为单位合并扣减

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城市低保年保障标准的2倍。

(二)教育费用刚性支出。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 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所发生的保教费、学杂费、住宿费等，在扣 除教育救助、慈善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后家庭或个人自负的费用。 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。就读民办 学校(幼儿园)的，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(幼儿园)费用标准认

定。

(三)残疾康复费用支出。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、购 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，在扣除政府补助、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 偿后家庭或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。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 器具的范围按照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(2019年版)》《云

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》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。

(四)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。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， 火灾、爆炸、溺水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，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 失或人员伤亡，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社会帮扶资金后，用于家

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。

(五)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对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、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，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

民委员会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，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 助管理站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，救助管理站、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当主动核查情况，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

条件的，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。

**第八条** 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 发公共事件，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，以及属于 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后，基本生活仍有严重

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。

**第三章救助方式与标准**

**第九条**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原则上为一事一救，以

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年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。

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

根据困难程度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研究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

实物等方式给予救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，仍不能解决困难 的，可视情提供转介服务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最低生 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救助条件的， 要协助其申请或者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；对需要社会帮扶的，及 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

机构。

**第十二条** 临时救助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

卡通”管理平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支付至临时救助对

象个人账户。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在1000元(含)以下的可采

取现金形式发放。

采取实物临时救助方式的，除紧急情况外，要严格按照政府 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现金或实物救助的，应由2名以 上经办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，事后要完善发放手续，按照 “留痕”“可追溯”要求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，

提高救助透明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(含);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，或 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 助标准，但当年救助总金额(含实物救助折价)最高不超过当地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(含)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，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，进 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”,后补充完善相关 材料。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、困难程度较轻、救助金额较小 的，及时给予1000元(含)以下的临时救助；对困难程度较重

且救助金额较大的，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正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 难群众，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，可视情给予临

时救助，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

救助的具体分类分档标准。

**第四章** **资金筹集与使用**

**第十七条**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临时救助资金，优化财政 支出结构，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安排、调节和补充，切实保障临时

救助资金支出需求和及时发放。

**第十八条** 严格落实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所 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，县级财 政部门将备用金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(街道),通过零余额账户

支付，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，适时予以调整补充。

各地不得以通过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发放为由，取消乡镇(街

道)临时救助备用金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根据各乡 镇(街道)辖区户籍人口数量等，核定备用金额度。户籍人口在 1万及以下的，按不高于4万元的标准核定；户籍人口在1万至 5万以下的，按不高于2元/人的标准核定；户籍人口在5万至 10万以下的，按不高于1.5元/人的标准核定；户籍人口在10万

以上的，按不高于1元/人的标准核定，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第二十条** 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城乡统一参照 当地上一年度城市低保年保障标准确定，按年动态调整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金 审批额度动态调整工作，并在《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》

中及时进行更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地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筹措 保障机制，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临时救助的补充

支持力度，形成救助合力。

**第五章办理程序**

**第二十二条** 临时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，向户籍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。持有居住证满一年以上 的，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1名云南省户籍人员作为申请人， 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。受申请人委托，

村(居)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。

对遭遇急难情形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 境的家庭或个人，不受户籍限制，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

道办事处)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

临时救助实行首次申请负责制，急难发生地应优先受理申请，

不得要求群众再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请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( 一)临时救助申请书；

(二)有效身份证明(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

等)及银行卡账号；

(三)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；

(四)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的证明材料；能证明自负费用支

出的正规有效发票、票据或收款凭证；

(五)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、重病患者、在校学生等的申请 人，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、诊断证明、学生证等证明

材料；

(六)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、单位或个人代理提交申请的，

需提供委托书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8

(一)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；

(二)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完整；

(三)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；

(四)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、村(居)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核查辖区内居民遭遇 突发意外事件、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，对其中符 合临时救助条件的，应引导并协助其申领救助。对申请有困难的

家庭或个人要及时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申请材料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能够通

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

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，应签

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，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办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

(一)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

受理；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。

(二)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，启动并完成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

信息核对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程序，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。

(三)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完成家庭经济状 况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符合条件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张

榜公示，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。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

成员姓名、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、拟救助金额等，公示期为5个

工作日。

(四)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对 符合条件、并在审核审批权限内的及时予以批准；对超过审批权 限的，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初审

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。

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，重新提出审核意 见，连同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(五)在审核审批阶段接到投诉、举报的临时救助申请，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5个

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。

(六)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审核确 认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予以批准，并发放临时救助金。对不 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在作出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

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

(一)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，可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

评议以及审批前公示等程序，直接予以救助；

(二)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，从发现、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

金，最长不超过48小时；

(三)急难情况解除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，审核审批部

门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救助材料和经办人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**第六章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严格按照 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购买商业保险， 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 截留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不得用于

发放节日慰问补贴和干部慰问金等“红包式”补助。

**第三十条** 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 制，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，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，强 化结果运用。积极会同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 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临

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应通过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、政务公开栏、报刊、广播、 电视、互联网及公共场所宣传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地临时救助 有关政策、办事程序、监督电话等信息。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热线、 开设社会救助微信、微博服务平台等方式，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 救助实施情况，畅通救助、报告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

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要加强本辖区临时救助工作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将临时救

助数据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，确保信息系统数据、



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数据和实际救助数据相一致。

**第七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可根据 本办法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市民政局、市

财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 责解释，现行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

法为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2023年12月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3

年。

曲靖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

